

澳洲聯邦憲法的本土化：以原住民身份為例

許建榮¹

前言

數十年來，澳洲原住民與原住民權利支持者不斷在 1 月 26 日「澳洲日」(澳洲國慶日)的同時舉行遊行抗議「澳洲日」，並認定這是造成澳洲歷史傷痛與原住民傷害、土地傷害的「侵略日」。以 2016 年 1 月 26 日為例，數千位原住民與原住民運動支持者在澳洲全國各地發動「侵略日」串連遊行，抗議具殖民意義的「澳洲日」，群眾訴求原住民的「主權」(sovereignty)、抗議白人殖民政權與殖民歷史觀(O'Connor, 2016)。2019 年 1 月 26 日，活動更加盛大，僅在墨爾本參與「侵略日」的群眾就超過 4 萬人(The Guardian, 2019)。²

澳洲聯邦憲法在 1900 年通過之際，就沒有給予澳洲原住民任何憲法地位與法律保護，甚至在澳洲聯邦憲法的第 51 條(第 26 款)以及第 127 條將澳洲原住民排除在澳洲之外。在國際人權主張日益高漲之下，長期奉行白澳政策的澳洲才逐漸改變其政策，1967 年推動澳洲原住民憲法的修正案，移除歧視條款。然而，原住民的地位與權利，依然沒有受到憲法具體的保障；迄今，澳洲原住民權利運動依然努力為原住民的憲法地位而努力。本文將透過資料統整澳洲原住民與憲法相關的議題，作為探討憲法與本土化議題的具體案例。

一、澳洲聯邦憲法基本背景

根據澳洲聯邦憲法(The Australian Constitution)的憲法背景(Background to the Constitution)，憲法在 1890 年代由澳洲多位各殖民地的代表組成的一系列會議起草。在憲法生效前，憲法條款已經被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維多利亞(Victoria)、昆士蘭(Queensland)、西澳(West Australia)、南澳(South Australia)以及塔斯馬尼亞(Tasmania)等六州所批准。1900 年，《澳洲聯邦憲法令》(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Constitution Act)以英國法案的形式(British Act)在英國國會通過，並在 19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澳洲憲法需要以英國法案的形式通過，是因為 1901 年之前的澳洲是六個英國自治的殖民地，而且英國國會對這些殖民地有最終的決定權力。實際上，澳洲憲法是澳洲人所構想、澳洲人所起草，

¹作者為澳洲 Monash 大學歷史與政治學博士，現為澳洲 Monash 大學文學院兼任副研究員、國立東華大學台灣文化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² 墨爾本的主辦單位指稱參與活動的群眾有 8 萬人。

也是澳洲人所批准。自從澳洲聯邦憲法令通過後，澳洲就是一個獨立的國家，澳洲憲法成為澳洲的基本法，英國國會的任何法案對澳洲沒有任何約束的權力，但澳洲人自己對於憲法有批准與遵守憲法的決定權(Australian Government Solicitor, 2010)。

澳洲憲法本身載於英國法案 (British Act) 第 9 條。英國法案的前八個條款通常被稱為「涵蓋條款」。它們主要包含介紹、解釋和相應的規定。例如，第 2 條規定，提及「女王」(意思是維多利亞女王，在英國法案頒佈時是英國主權)，應提及維多利亞女王的繼承人和繼承人 (Act to extend to the Queen's successors :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referring to the Queen shall extend to Her Majesty's heirs and successors in the sovereignty of the United Kingdom.) (Australian Government Solicitor, 2010)。在這個架構下，英國女王就是澳洲名義上的元首，並由澳洲聯邦總督 (Governor-General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代表英國女王在澳洲執行國家元首的職務。然而，實際上的國家權力在澳洲聯邦國會與總理，英國女王與澳洲總督都只是憲法上的象徵意義。

在澳洲聯邦憲法的施行過程中，大英帝國國會法令與澳洲的法案發展，無論在國際上或澳洲國內，最終將澳洲變成一個獨立的國家(Lindell, 1986: 49)。一般而言，1900 年《澳洲聯邦憲法令》通過後，澳洲就成為一個獨立的家，只是法理上仍然算是英國的殖民地，其國家元首還是英國女王。1931 年英國國會通過《西敏法令》(Statute of Westminster 1931)，隨後再由澳洲聯邦國會於 1942 年通過《西敏法令接受法》(Statute of Westminster Adoption Act 1942)，澳洲與其他英國自治的殖民地才獲得法理上的完全自治權。1931 年英國的《西敏法令》通過後，澳洲就應該是獨立的國家，實際上，澳洲聯邦國會在 1942 年通過《西敏法令接受法》，澳洲才能從法律上真正獨立。不過，由於英國國會的《西敏法令》的具體排除條文，大英帝國法律在澳洲的各州依然有效，造成了澳洲的憲政危機，1986 年，澳洲聯邦國會與英國國會各自通過《澳洲法令》(The Australia Act 1986) 才改變這種狀況(Watts, 1987: 139)。

澳洲憲法分為八章，總共 128 條；第一章議會 (The Parliament)、第二章行政政府 (The Executive Government)、第三章司法 (The Judicature)、第四章財政與貿易 (Finance and Trade)、第五章各州 (The States)、第六章：新的州 (New States)、第七章：雜項 (Miscellaneous)、第八章：憲法的修改 (Alter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澳洲聯邦成立迄今，曾經有 44 項憲法修正案交付公投，但只有 8 個公投過關。但僅僅只有一項與澳洲本土化的議題有關，亦即 1967 年與澳洲原住民身份有關的公投。³

³ 8 項通過的憲法修正案分別為 1906 年 Senate Elections、1910 年 State Debts、1928 年 State Debts、

澳洲聯邦憲法在 1890 年代草擬而成，但憲法草擬的大會成員並沒有涵蓋任何婦女或澳洲原住民的代表(Williams, 2000: 648)。澳洲聯邦憲法很少談及澳洲政體的價值，澳洲聯邦憲法將憲法本身排除在如何扮演澳洲價值的角色之外，澳洲聯邦憲法主要關注在政府架構與聯邦的權力(Arcioni and Stone, 2016: 60)。澳洲憲法產生了一個穩定的民主政府，但關於原住民權利保護上卻非常失敗。澳洲憲法並不是一部為人民而寫的憲法，它是一部為了六個澳洲殖民地而設計的憲法，目的是貿易與商業的需要，這部憲法並沒有著重在澳洲人民的基本權利(Williams, 2000: 647)。當然更不必提澳洲憲法本土化指標的原住民權利議題。

二、原住民身份與 1967 年憲法修正案公投

澳洲憲法在許多層面上類似建立加拿大的 1867 年《英屬北美法令》(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 1867)，不過，澳洲憲法卻不同於加拿大，明確地歧視原住民。澳洲憲法第 51 條 (xxvi)，明訂澳洲的國會可以針對特定族群的需要制訂法律，但只有原住民族被除外。第 127 條更明訂，澳洲原住民不能被列入人口相關的統計中(Williams, 2000: 649)。我們仔細檢視將澳洲原住民排除在外的憲法第 51 條 (xxvi) 及第 127 條，第 51 條 (xxvi) 原文是「the people of any race, other than the aboriginal race in any State, for whom it is deemed necessary to make special laws;」(除了在任何州的原住民之外，任何種族的人都擁有制訂特別法的需求。)，第 127 條則是「In reckoning the numbers of the people of the Commonwealth, aboriginal natives shall not be counted.」(在計算聯邦人民人數時，原住民不應該被計算在內。) 因為澳洲聯邦認為原住民族是一個即將消逝族群，因此澳洲聯邦不需要為原住民的未來制訂法律(Walker, 1977: 15)。也因此，才在憲法第 52 條與第 127 條寫入了歧視條款。

憲法第 51 條被簡稱為「Races Power」，指的是被聯邦國會授與的權力，允許制訂特別法給予特定的族群(Arcioni and Stone, 2016: 69)。Race，也可以被理解為憲政制度上的澳洲原住民與托列斯島民，只是這些原住民在法律上並未被認可身份的存在。基於 Race 議題，澳洲原住民甚至在澳洲聯邦憲法上都是不被計入澳洲的人口統計內 (Arcioni and Stone, 2016: 70)。

導致 1967 年憲法修正公投的原因之一就是澳洲憲法對澳洲原住民明顯的歧視。另一個原因則是原住民議題在州層級並沒有被適當的處理，聯邦政府必須對原住民的福利有適當的回應責任。澳洲在 1967 年 5 月 27 日舉行原住民憲法修正

1946 年 Social Services、1967 年的 Aborigines、1977 年的有三項，分別是 Senate Casual Vacancies、Referendums、Retirement of Judges。

案公投，投票結果，有 90.77%的澳洲公民贊成移除歧視原住民的條文內容，反對者僅 9.23%。憲法第 51 條 (xxvi) 在公投過後，移除歧視原住民字眼，修正為「the people of any race for whom it is deemed necessary to make special laws」(任何種族的人都擁有制訂特別法的需求。)，至於第 127 條也整段移除。

表一：1967 年修憲公投結果

State	Enrolled	Votes	For (%)	Against (%)	Informal
New South Wales	2 315 828	2 166 507	1 949 036 (91.46)	182 010 (8.54)	35 461
Victoria	1 734 476	1 630 594	1 525 026 (94.68)	85 611 (5.32)	19 957
Queensland	904 808	848 728	748 612 (89.21)	90 587 (10.79)	9 529
South Australia	590 275	560 844	473 440 (86.26)	75 383 (13.74)	12 021
Western Australia	437 609	405 666	319 823 (80.95)	75 282 (19.05)	10 561
Tasmania	199 589	189 245	167 176 (90.21)	18 134 (9.79)	3 935
Total	6 182 585	5 801 584	5 183 113 (90.77)	527 007 (9.23)	91 464

(O'Malley, et al., 2017)

1967 年憲法修正案公投，是澳洲原住民在澳洲法律中的重要轉捩點，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第 127 被整段移除，但目前為止該法條整段空白；1967 年憲法修正案是原住民最顯著的政治勝利(Williams, 2000: 652-53)。事實上，國際人權法案對澳洲有顯著的政治與法律等等的影響(Williams, 2001: 782)。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全世界開始省思納粹種族主義的問題，聯合國成立後，為了防止國際衝突以及促進國際社會的利益，聯合國在 1948 年通過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1965 年，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成立也提供了種族平等的法律制訂等基礎。澳洲在 1966 年在這個會議簽字成為一員，1967 年通過原住民憲法修正公投案，1975 年 9 月 30 日批准與國際人權相關的議題，最終影響了澳洲國內的 1975 年 The Racial Discrimination Act(Malbon, 1999)。

1901 年的澳洲聯邦憲法顯示澳洲對原住民的歧視對待，1967 年的憲法修正案，可算是和解過程的重要一環(Williams, 2001: 791)。在 1967 年憲法修正案公投過關後，聯邦與各州根據修憲後的條文開始制訂原住民相關法律，僅在 1980 年之前，就陸續有 Aboriginal Affairs (Arrangements with the States) Act 1973、Aboriginal Loan Commission Act 1974、Aboriginal Land Fund Act 1974、Racial Discrimination Act 1975、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s (Queensland Discrimination Laws) Act 1975、Aboriginal Land Rights (Northern Territory) Act

1975、Aboriginal Council and Associations Act 1976 等法案(Eastick, 1980: 524-30)。接下來還有與原住民相關的法案，例如 1981 Pitjantjatjara Land Act (South Australia)、Land Rights Act (New South Wales)1983 以及 Native Title Act 1993。

三、和解政策與原住民地位公投入憲

(一) 從種族歧視到多元文化

從「失竊的世代」(The Stolen Generation) 議題來看，就可以了解澳洲原住民面對殖民政權時的慘狀。⁴因此，在憲法、司法等議題的身份權與待遇上，原住民的弱勢是既存的事實。澳洲原住民對於身份、司法權與人權的奮鬥歷經多年，從 1934 年開始的一連串事件與議題，可以窺見澳洲原住民在法律上等身份權的奮鬥過程。1934 年首次原住民司法平反成功，可算是早期澳洲原住民的一大勝利。1934 年，Dhakiyarr Wirrpanda 被控殺害白人警察而且被判處死刑；最後，司法平反行動成功，成為全澳洲與國際矚目的原住民人權議題。⁵緊接著，1938 年 1 月 26 日是英國殖民澳洲 150 週年的日子，澳洲原住民與原運支持者在雪梨發大遊行爭取原住民公民權、抗議歐洲白人殖民入侵澳洲。

澳洲的原始憲法條文排除適用於原住民身上，在 1967 年之前，大部分原住民事務是由州政府處理，聯邦政府參與有限。1967 年，澳洲聯邦政府推動和解政策 (Reconciliation Australia)，修憲公投通過移除憲法歧視原住民條款，原住民也列入澳洲人口普查之列。此公投案把原先憲法中歧視原住民的條文刪除，讓聯邦國會可以就原住民族事務立法，正式介入原住民事務(施正鋒, 2011: 132-33)。為了紀念這項重大突破，澳洲政府將公投的日期「1967 年 5 月 27 日」訂為和解日 (Reconciliation)，此後的一週是「和解週」(Reconciliation Week)。

歷史上，澳洲並不是只有歧視原住民，澳洲政府也歧視其他種族，特別是亞洲裔與南太平洋的族裔。1901 年的 The Immigration Restriction Act(移民限制法)，無法使用歐洲語言的人就無法移民澳洲。這就是所謂的白澳政策起始點(Williams, 2000: 650-51)。關於種族歧視最明顯的當然就是原住民沒有投票的權利。1902 年

⁴ 「失竊的世代」是指澳洲政府從 1871 年至 1969 年左右，在各地實行同化政策，數以十萬計的原住民被強行帶往官方機構、白人家庭扶養的世代。1997 年，澳洲出版「失竊的世代」官方報告：Bring Them Home: Report of the National Inquiry into the Separation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hildren from Their Families。報告指出約莫在 1909 年至 1969 年左右，至少有 10 萬名原住民兒童被白人家庭或政府帶走。因為統計不易，各種版本數據、統計時間均不一。以新南威爾斯州為例，澳洲國立大學學者 Peter Read 統計官方資料推測，1883 年間至 1969 年間，約莫有 6225 名原住民兒童被帶走(Read, 2006: 11)。

⁵ Se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http://www.naa.gov.au/collection/snapshots/uncommon-lives/dhakiyarr-wirrpanda/the-case.aspx>)

的 The Commonwealth Franchise Act 聯邦投票權法案將聯邦投票權延伸到女性，原本這個法案也打算賦權給原住民，最終還是不給予原住民投票權(Williams, 2000: 651)。上述的種族歧視，與今日澳洲聯邦政府訴求的多元文化以及 Fair Go (公平對待) 的國家政策，有明顯的出入。

對澳洲而言，多元文化主義主張最近的是 1989 年的 National Agenda for a Multicultural Australia，並且從 1999 年開始推動(Webber, 2001: 891)。在沒有任何憲法改革的狀況下，澳洲的多元文化主義已經在過去數十年間發展起來(Webber, 2001: 893)。澳洲一開始的肇建，建立在否定澳洲原住民既有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權力，否定原住民歷史、文化、人性甚至於生命，同時拒絕他們參與國家建構的機會(施正鋒, 2017: 7)。澳洲的歷史發展從排除澳洲原住民、限制種族移民開始，一直到現在變成一個接受多元文化精心耕作的土地。過去的澳洲聯邦，原住民完全被排除在外，而且被預期將會邁向滅絕的道路(Webber, 2001: 883-84)。澳洲原住民權利的爭取，特別是憲法的地位問題，一直是一條漫長的道路。澳洲聯邦政府在 20 世紀初始就否定澳洲原住民在國際法上的主權，也延續英國的同化政策藉以「凸顯」原住民本身就是「問題」。最重要地，澳洲官方一連串的系统性與歷史性歧視，也造成澳洲原住民社會弱勢的主因(Balint, et al., 2014: 14-16)。這些對原住民的歧視一直到 1967 年的憲法修正公投才開始改善，但在今日號稱多元文化的澳洲，原住民的地位卻是對澳洲多元文化政策的諷刺。

(二) 澳洲政府政策與澳洲原住民身份及權利

1960 年代也是澳洲原住民運動的關鍵年代。1962 年，澳洲聯邦政府立法特別給予原住民選舉權。1965 年，隨著昆士蘭跟隨其他州給予原住民投票權之後，全澳洲原住民皆擁有投票權。1972 年，澳洲聯邦政府設立原住民事務部 (Department of Aboriginal Affairs) 並成立原住民土地權委員會 (Aboriginal Land Rights Commission)。自從 1975 年，國際人權法直接影響澳洲的種族歧視問題與原住民權利後，國際人權標準影響了澳洲特殊的憲政結構與政治環境，也改變了澳洲的國內政治與法律。這也導致了原住民權利最後在 1990 年被大幅伸張(Magallanes, 2012: 245)。工黨 Whitlam 政府早在 1975 年就通過了 The Commonwealth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Queensland Discriminatory Laws) Bill，以落實「讓國家趨於一致」(bring the States into line) 的承諾。來自外力因素的國際人權法提供澳洲政府通過 1975 年 Commonwealth Racial Discrimination Act (聯邦種族歧視法；RDA) 的動力，也促使澳洲原住民權益的提升(Magallanes, 2012: 247)。1978 年，澳洲聯邦政府將澳洲原住民暨托雷斯海峽

群島人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身分認定定義為：擁有澳洲原住民暨托雷斯海峽群島人血統，並且認同自己、也被所居住的社群認同為原住民一員者。1980 年成立原住民開發委員會 (Aboriginal Development Commission)，藉以協助原住民在經濟與社會上的發展。

1991 年，澳洲政府設立原住民和解委員會 (Council for Aboriginal Reconciliation)，推動與原住民和解政策，負責解決澳洲原住民與歐洲白人之間的歧見。1992 年 6 月，澳洲高等法院的 Mabo 判決案 (Mabo Decision; Mabo Case) 否定了歐洲白人墾殖者宣稱澳洲在白人登陸前是「無主之地」的主張，也等於承認了澳洲原住民擁有澳洲的土地權。澳洲高等法院在此判例上，等於在法律上承認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與澳洲在殖民前迄今，擁有與澳洲有關的特別地緣關係，並承認原住民土地權；這個舉措，對原住民而言可謂重要的一步。

1995 年，原住民與托雷斯群島民委員會 (The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mmission) 認為承認澳洲原住民憲法地位之憲政改革是最優先的議題。因為保守的聯盟黨在 1996 年執政，和解政策面臨了一個對原住民比較敵視的政治環境 (Patton, 2001: 29)。1997 年，澳洲政府公佈「失竊的世代」調查報告，承認白人政府強行拆散原住民家庭的行徑，實際上就是計畫將澳洲原住民滅種。1997 年 5 月 26 日，澳洲政府宣布該日為「National Sorry Day」，主要是為了紀念與反省對虐待原住民的歷史，並反省澳洲過去殖民政策的錯誤。總理 John Howard 以及其保守執政聯盟在在野時就對 Native Title 的立法持反對立場，因為保守派政府的支持力量有很大一部份來自於農業地帶與礦產地帶，而他們的利益正好與原住民的權益有所衝突 (Patton, 2001: 29)。⁶

1997 年，保守的 John Howard 政府通過 The Hindmarsh Island Bridge Act 1997，(653)。1998 年，聯邦最高法院針對此法案宣判 (The Hindmarsh Island Bridge Case)，國會的原住民法案不限於要對原住民有利、也可以不利原住民，這個法案實際上違反了 1975 年的人權法案 (施正鋒, 2013: 14)，從這點來看，澳洲的和解政策依然需要在憲法層次上有所檢驗 (Williams, 2000: 657)。不過，1998 年的 The Hindmarsh Island Bridge Case，剛好也是和解運動突然獲得普遍支持的時候，和解運動由非常多的草根組織所組成，例如 Australian for Native Title and Reconciliation (Williams, 2000: 657)。

總理 Howard 在 2000 年拒絕對失落的一代道歉，不過在 2000 年 5 月舉行的和解儀式 (The Reconciliation Ceremony)，吸引了數十萬人在澳洲各地參加。原住民的文化表演在 2000 年雪梨奧運開幕式與閉幕式中非常顯著，澳洲也選擇參加雪梨奧運的原住民運動員 Cathy Freeman 手持奧運聖火入場，同時她也獲得女

⁶ 保守派的 John Howard 從 1996 至 2007 擔任澳洲總理，執政長達 11 年。

子 400 公尺的金牌。這可視為澳洲政府對於原住民的重視，此舉和澳洲政府在 1956 年墨爾本奧運中對待澳洲原住民的態度有顯著的不同(Patton, 2001: 30)。原住民和解委員會 (The Council for Aboriginal Reconciliation) 將 2000 年稱呼為和解年 (The Year of Reconciliation) (Williams, 2000: 661)，該委員會最終的報告明確指出，和解需要幾項澳洲法律的改變，有兩項直接影響了澳洲憲法。第一是新的憲法前言 (A New Preamble)，將承認澳洲原住民的地位寫入澳洲憲法前言之中(Williams, 2000: 662)。第二則是條約 (A Treaty)，原住民和解委員會建議澳洲聯邦國會應該通過法案，例如協議或條約，來解決和解政策還無法解決的問題(Williams, 2000: 663)。

(三) 原住民身份入憲公投

2007 年聯邦大選時，總理 John Howard 提出承認原住民憲法地位的公投競選支票。一直到 2008 年，澳洲總理陸克文公開對失竊的世代道歉，才算達到原住民權利運動的高峰。2010 年聯邦大選後，工黨政府成立「憲法承認原住民專家小組」(The Expert Panel on Constitution Recognition of Indigenous) 成立。2010 年 11 月，工黨政府總理 Julia Gillard 宣布在三年內舉行修憲全國公投，決定是否承認澳洲原住民的憲法地位，亦即是否修改聯邦憲法承認澳洲原住民是澳洲最早的居民。此外，「憲法承認原住民專家小組」建議，澳洲原住民的權力應該被單獨加入憲法之中，專家小組認為，和解議題的關鍵之一，是限制政府在族群議題上的歧視 (Dixon and Williams, 2014: 83-84)。2013 年 2 月 13 日，澳洲總理 Julia Gillard 和反對黨領袖 Tony Abbott 在國會支持原住民領袖們對於公投原住民憲法地位的主張。⁷此後，澳洲朝野政黨領袖對於澳洲原住民的憲政公投有許多的承諾。公投希望承認過去對於原住民的傷害，確認澳洲原住民是憲法的支撐基礎，以及宣告澳洲原住民文化是當代澳洲社會法定與價值的一部份(Arcioni and Stone, 2016: 77-78)。

2015 年，執政的保守聯盟黨總理 Malcolm Turnbull 與反對黨領袖 Bill Shorten 宣佈成立「公投委員會」(Referendum Council)，研擬原住民權利入憲的公投，並考慮將原住民列為憲法承認的澳洲第一族群(O'Sullivan, 2018)。2016 年 2 月，保守的執政聯盟政府總理 Malcolm Turnbull 表示，更改憲法承認澳洲是最早居民的公投，可能在 2017 年舉行。據此，澳洲聯邦憲法上身份的議題，也說明了墾殖理論指出的結構性身份歧視問題。這種系統性、結構性與歷史性的法律暴力壓

⁷ See Timeline: Recognition of Australia's Indigenous people
(<http://www.abc.net.au/news/2015-07-06/indigenous-recognition-timeline-of-australian-history/6586176>)

迫在澳洲原住民身上，而相關的歧視原住民問題，不僅存在於主權上、法律上，其實也在政府實務運作上(Balint, et al., 2014: 10-14)。

從澳洲總理 Kevin Rudd 在 2008 年恢復推動前總統 John Howard 在 2007 年聯邦大選的原住民入憲（前言）提案開始(Davis, 2008: 6)，雖然澳洲政府已經在 2008 年公開對原住民道歉，修改憲法承認原住民是澳洲最早居民的公投也從 2010 年以來被聯邦政府視為重要政策，可謂是 1967 年以來的「和解」政策的重大突破。然而，學者並不認為澳洲政府的「和解」是真正還權給原住民，學者認為這些措施都只是繼續殖民的架構 (colonial framework)，長期以來結構性的「不正義」(structural injustice) 並沒有被徹底地解決。而且，政府的道歉，其實只是針對政府「政策」道歉，而非保證類似的歧視法律不會再出現(Balint, et al., 2014: 17-19)。決定澳洲原住民身份最關鍵的就是將原住民身份寫入憲法，2015 年，澳洲總理 Malcolm Turnbull 表示，更改憲法承認澳洲是最早居民的公投可能在 2017 年就舉行；根據 2016 年 5 月的民調，有 77% 的澳洲公民也將會支持這項公投 (Wahlquist, 2016)。以歷來的民調來看，澳洲若真的推動原住民憲法地位公投，特別是原住民權利運動主張的，將原住民的地位寫入憲法前言，應該可以將澳洲原住民的權利更推進一步。但截至 2019 年 2 月為止，無論是保守的執政聯盟政府或是工黨政府，對於將原住民地位寫入憲法前言的憲改公投提案，始終都是只聞樓梯響的狀況。

結論

澳洲原住民身份從 1900 年澳洲聯邦憲法制訂之際就被排除在外，甚至寫入歧視條款，直到 1967 年的憲法公投修正案通過，歧視條款才被移除。也由於修正案，聯邦與各州才能針對原住民制訂符合原住民利益的法令。雖然歧視條款已經被移除，但是澳洲憲法迄今都沒有承認澳洲原住民的身份，這也是原住民權利運動努力爭取的議題。近數十年來，每年 1 月 26 日的澳洲國慶日「澳洲日」，澳洲各地都有成千上萬的原住民運動支持者發動「侵略日」遊行，爭取原住民運動。許許多多的原住民權利運動訴求，讓偏向支持原住民權利的工黨以及對原住民不友善的保守聯盟（自由黨與國家黨）都有相當大的政治壓力。為了尊重澳洲原住民的地位，澳洲大型機關與學校除了澳洲聯邦國旗以及各州旗幟外，都必須再懸掛澳洲原住民旗幟與拖雷斯島民旗。不過，這些形式上的尊重遠不如直接將原住民寫入憲法之中。從保守的 Howard 政府開始承諾推動原住民地位入憲開始，期間又經歷過公開向原住民道歉的工黨政府（2007-2013），在 2013 年，保守聯盟又取得政權後，再度承諾推動原住民憲法地位公投，不過，這個公投依然未能實現。實際上，這個原住民地位入憲公投議題是將近二十年來，朝野兩大陣營的共

識，卻遲遲未能推動。顯見，朝野兩黨對於原住民地位入憲雖有共識，但仍有歧見。1999年，澳洲曾經推動共和公投，希望能夠以澳洲國會指定的總統(President)取代英國女王成為澳洲的元首。共和公投可視為澳洲憲法本土化的指標，但這個公投以贊成 45.13%贊成、54.87%反對遭到否決。如今，原住民地位入憲公投，或可視為澳洲憲法本土化，擺脫殖民的憲法形象，但目前似乎還是個未知數。

參考資料

- Arcioni, Elisa , and Adreinne Stone. 2016. "The Small Brown Bird: Values and Aspirations in the Australian Constitution." *I • CON*: 1.
- Australian Government Solicitor. 2010. "Australia's Constitution." ed. Parliamentary Education Office and Australian Government Solicitor: Canberra.
- Balint, Jennifer, Julie Evans, and Nesam McMilan. 2014. "Rethink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Redressing Indigenous Harm: A New Conceptual Approach." *The International Transitional Justice*: 23.
- Davis, Megan Jane 2008. "Indigenous Rights and the Constitution: Making the Case for Constitutional Reform." *UNSW Law Research Paper* 7: 6-8.
- Dixon, Rosalind , and George Williams. 2014. "Drafting a Replacement for the Races Power in the Australian Constitution." *Public Law Review* 25.
- Eastick, Jennifer E. . 1980. "The Australian Aborigine: Full Commonwealth Responsibility under the Constitution."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12: 516-642.
- Lindell, Geoffrey J. . 1986. "Why Is Australia's Constitution Binding? The Reasons in 1900 and Now, and the Effect of Independence." *Federal Law Review* 16.
- Magallanes, Catherine J. Iorns, ed. 2012.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Their Impact on Domestic Law on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in Australia, Canada and New Zealand*. Edited by John Prebble and Laura Lincoln. Vol. 45,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Legal Research Papers 2012. Wellington: Victoria University.
- Malbon, Justine 1999. "The Race Power under the Australian Constitution: Altered Meanings ". *Sydney Law Review* 3 (<http://classic.austlii.edu.au/au/journals/SydLawRw/1999/3.html>).
- O'Connor, Ted 2016. "Australia Day: Invasion Day Rallies Held across Nation." *ABC NEWS*, January 26.
- O'Malley, Tony, Simon Lewis, Steph Baker, and Cameron O'Sullivan.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1967 Referendum."

- <https://www.pwc.com.au/legal/assets/legaltalk/50th-anniversary-1967-referendum-29may17.pdf>.
- O'Sullivan, Dominic 2018. "Indigenous Recognition in Our Constitution Matters – and Will Need Greater Political Will to Achieve." *The Conversation*, January 18.
- Patton, Paul 2001. "Reconciliation, Aboriginal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Paradox in Australia." *Australian Feminist Law Journal* 15.
- Read, Peter. 2006. "The Stolen Generations: The Removal of Aboriginal Children in New South Wales 1883 to 1969." In *Secondary The Stolen Generations: The Removal of Aboriginal Children in New South Wales 1883 to 1969*, ed Secondary ——. Canberra. Reprint, Reprint.
- The Guardian. 2019. "Huge Crowds Attend Invasion Day Marches across Australia's Capital Cities." *The Guardian*, January 26.
- Wahlquist, Calla 2016. "Most Voters Support Indigenous Treaty and Constitutional Recognition: Survey." *The Guardian*, July 21.
- Walker, K. . 1977. "An Aboriginal View of Australian Histor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digenous Education* 5.
- Watts, A. D. 1987. "The Australia Act 1986."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36: 8.
- Webber, Jeremy 2001.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Australian Constitution."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Law Journal* 24.
- Williams, George 2000. "Race and the Australian Constitution: From Federation to Reconciliation." *Osgoode Hall Law Journal* 38.
- Williams, George 2001. "Human Rights and the Second Century of the Australian Constitution." *UNSW Law Journal* 24.
- 施正鋒. 2011. "澳洲原住民族的漁獲權."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 1: 35.
- . 2017. "澳洲國家與原住民的和解."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 7.
- . 2013. "澳洲與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爭端." Paper presented at the 第五屆發展研究年會, 台北.